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室舉行股東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改)：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News Sports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作為買方(「買方」))，粵錦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與張振純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就(i)收購粵錦亞洲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轉讓賣方於納元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中擁有的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及納元發展有限公司結欠賣方的貸款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
- (b) 待下文第2號普通決議案通過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收購事項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每股0.062港元(可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予以調整)發行及配發若干股新股(「代價

股份」)以初步結清300,000,000港元，即本通函批准之買賣協議項下擬買賣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之一部分；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任何行動及簽署有關其他文件，以執行、落實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收購事項特別授權項下之代價股份；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以下各項作出其認為必需、恰當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與交付所有其認為必需、恰當或適宜的有關文件(包括任何補充協議)(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鑒)：(i)執行或實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全部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延長買賣協議項下的最後截止日期)及/或(ii)在各情況下，按有關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保護本公司及買方有關買賣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部分或全部交易的權益。

## 2. 動議：

- (a) 待上文第1號普通決議案通過及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謹此批准根據本公司分別與晶泉投資有限公司、始創有限公司、艾青女士及鄭寬健女士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的各認購協議，按每股0.062港元發行及配發本公司12,181,629,000股新股(「**認購股份**」)；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任何行動及簽署有關其他文件，以執行、落實或以其他方式發行認購事項特別授權項下之認購股份。

## 3. 動議：

- (a) 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特別授權**」)以執行本公司權力，在本公司與中國銀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的配售協議項下，按每股0.062港元發行及配發本公司4,088,000,000股新股(「**配售股份**」)，該等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任何行動及簽署其他有關文件，以執行、落實或以其他方式發行配售事項特別授權項下之配售股份。

#### 4. 動議：

- (a) 透過新增額外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拆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200,000,000港元(拆分為80,000,000,000股普通股) (「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或更多董事作出彼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任何行動及事項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執行及落實增加法定股本。」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  
20樓2001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須列明與所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簽署表格的其他授權文檔(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檔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彼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回。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則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者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曉東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劉雲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澤桐先生、徐文龍先生、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